

人工智能教育示范中心明白纸

一、政策依据：锚定国家战略，夯实建设根基

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教育数字化与科学教育发展战略部署，以多项权威政策文件为核心依据，确保建设方向与国家要求高度契合：

- 1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
- 2、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
- 3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、实验校的通知》
- 4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

二、项目价值

（一）助力区域发展：落实招商与战略任务

精准对接政府教育领域招商引资工作部署，通过市场化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与专业资源，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，圆满完成相关战略任务目标。

（二）政策落地标杆：引领教育创新方向

深度承接国务院、教育部关于人工智能教育的系列工作要求，将政策精神转化为具象化的教育实践载体，助力区域打造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区的标杆样板

（三）全链条教育服务

学生培养：通过“体验式+项目式”教学，提升中小學生AI素养。

师资建设：形成AI教育师资培训机制，培养区域内骨干教师。

生态构建：承办区域级AI赛事、组织等级考试，形成“教一学一练一评一赛”完整生态。

（四）均衡发展效应

依托示范中心的资源辐射与技术传导能力，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资源在城乡学校间的均衡配置。针对薄弱学校推出标准化课程供给、优质设备共享、远程名师指导等精准服务，助力区域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目标。

三、项目推进流程

1、战略签约：政府(教育局)与投资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明确共建人工智能教育示范中心，建设资金由投资方联合专项基金统筹筹集。

2、项目立项：教育局以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发改委完成“人工智能教育示范中心”项目立项备案，明确项目定位为区域性人工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。

3、特许授权：教育局通过法定招标程序，确定项目公司为唯一运营主体，明确特许经营期限(建议10-15年)及核心权责(含教学服务、设备维护、安全管理等)。

四、投资方建设标准

项目公司中标后，严格参照已完成的济南、宿州等成熟示范中心的“三化”标准推进建设：

硬件标准化：完成 2000m²以上场地改造(含AI 展厅、实训实验室、赛事活动区等功能区)，采购智能驾驶模拟器、AI 编程套件等核心设备，确保符合工智能实验室建设标准。

课程体系化：植入覆盖K12 全学段的AI 课程资源(含《智能语音应用》《无人驾驶入门》等特色模块)。

团队专业化：组建由课程研发师、实训导师、运营管理人员构成的专职团队，所有师资需通过AI教育师资认证。

五、运营与移交机制

(一) 运营期管理

特许经营期内，项目公司负责示范中心的市场化运营，提供核心服务。

中心服务：区域内中小学人工智能实践课、教师培训、课后服务。

增值性服务：开展课后托管、赛事集训、等级考试辅导等。收费标准按政府指导价执行。

建立“政府监管+第三方评估”机制：每年度由教体局联合科技部门对服务质量、课程效果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期满移交

特许经营期满前6个月，项目公司与当地教体部门共同开展资产清查，形成《资产移交清单》（含硬件设备、课程资源、运营数据等）。

期满后，全部资产（含场地改造成果、实训设备）及运营权无偿移交至当地教体部门。

六、政府/教育局保障项目落地条件

（一）政策与资源保障

1、教育协同机制

教体局出台科学实践研学活动政策文件，也可联合其他相关部门（文旅、关工委、科协）共同发布，同时将人工智能实践课程纳入区域中小学必修实践学分体系，统一评价标准并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升学推荐挂钩。

明确区域内不少于70-80%的中小學生（按学年）参与示范中心实践活动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以学校集体组织为主，高中阶段学生可结合兴趣自主选课。

2、场地与资质支持

政府协调提供符合建设标准的场地（或现有场馆改造），确保使用权覆盖整个特许经营期（可通过无偿划拨、低价租赁等方式实现）。

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全流程资质：包括发改委项目备案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、营利性培训资质、省级研学

实践教育基地认证等全流程资质，打通落地“绿色通道”。

（二）运营环境保障

1、收费定价机制

由当地发改部门会同教体局，结合场地维护、师资成本、设备折旧等因素，制定普惠性服务公益定价及增值服务指导价。

2、配套政策衔接

将示范中心纳入当地“科学教育实验区”建设重点项目，享受税收减免(如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)、水电气按教育机构标准收费等优惠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激发发展活力。